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47

主編
虞和平

經濟·交通

交通公報（第八三八號）

交通公報（第八三九號）

交通公報（第八四二號）

交通公報（第八四三號）

交通公報（第八四八至八五〇號）

鐵道半月刊（第二卷 第四期）

鐵道半月刊（第二卷 第八期）

交通公報（第四卷 第一期）

交通公報（第四卷 第二期）

交通公報（第四卷 第九期）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47

經濟
交通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交通公報（第八三八號）

交通公報（第八三九號）

交通公報（第八四二號）

交通公報（第八四三號）

交通公報（第八四八至八五〇號）

鐵道半月刊（第二卷 第四期）

鐵道半月刊（第二卷 第八期）

交通公報（第四卷 第一期）

交通公報（第四卷 第二期）

交通公報（第四卷 第九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

第八三八號

交通公報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交通部編審委員會發行

交通公報定價表

期限	報費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冊四分	半	分
半年	二元二角五分	五	角
全年	三元八角	五	角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面議
以上各費均須先行如匯兌不通之處郵票十足通用惟每枚以一分至五分為限

編輯者兼
行輯者

交通部編審委員會

電話總機三一三一接分機二四三

印刷者
南京

中央印書館

地址：國府路佑衣廊97號
電話：二一九八九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總務

命令

部令

令技正潘梓

為該員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由 1

令兼供應委員會工程師潘梓

為該員另有任用應免兼

職由 1

令職工事務委員會委員許建明

為該員着另候任用由

令顧耕野

為派該員為本部職工事務委員會

委員由 1

訓令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為奉 行政院令轉 國府公布之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到部

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²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奉 行政院令轉 國府公布之

陸軍工兵學校組織條例到部合行

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

照由(不另行文)³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奉 行政院轉奉 國府令開張

學良所處十年有期徒刑本刑特予

赦免仍交軍事委員會嚴加管束等

因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由(不另行文)³

法規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⁵

陸軍工兵學校組織條例¹⁶

電政

交通公報 第八三八號 目錄

命令

部令

公布令

爲公布國內長途電話受話人姓名

住址掛號辦法由²⁰

令青島電報局長顧耕野梓

爲顧耕野另有任用遺缺派潘

梓接充由²⁰

法規

國內長途電話受話人姓名住址掛號辦法²¹

郵政

命令

部令

令暫代新疆管理局長陳茂谷 爲該員着毋庸代理由²³
令副郵務長黃理雙 爲派該員署新疆郵政管理局局

長由23

公牘

咨

咨鐵道部

爲咨請迅電平漢隴海津浦各路局
遇有郵件積壓當地郵局聲請加車
時隨時調撥車輛並分別在北平石
家莊及銅山西安間按日加挂四十
噸車一輛以利郵運由24

咨貴州省政府

爲准咨據商務印書館貴陽分館及
世界書局貴陽分局呈請變更運輸
書籍郵路一案茲經飭據郵政總局
復稱已飭將寄往貴州之書籍印刷
物類郵件經由巴縣運寄等情相應
咨復查照由25

函

函中執委會宣傳部

爲准函據湖南省新聞事業協進會
呈以郵局規定立券新聞紙寄遞數
量限制過高請酌予變通一案茲經
飭據郵政總局復稱郵局對於新聞
紙所收郵費甚爲低廉似應仍依照
郵政規程辦理等情相應函復查照
由26

航政

命令

訓令

令國營招商局

爲訂頒該局發給民國二十五年年
終特別獎金辦法令仰遵照辦理具
報由28

令各航政局

爲令仰嗣後對於船舶定期檢查務

指令

令天津航政局

須逐項切實查驗以策安全由29

爲據呈報委涂筱岩張紹紳爲該局

辦事員准予備案一節准予備案仰

知照由30

公牘

咨

咨江西省政府

爲准咨送吉安縣輪船業同業公會

章程請查核備案等由應准備案相

應咨請查照飭遵由31

咨江蘇省政府

爲准咨送宜興縣鼎山陶器運貨船

員工會章程請核復等由查工會法

規定在同一區域祇得設立一個同

一職業之工會該工會會員既均屬

民船船員自未便准其分立相應檢
還原件咨復查照飭遵由31

總務

命令

部令

交通部令 第二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本部技正潘梓，另有任用，應免本職。除呈明外。此令。

兼供應委員會工程師潘梓，另有任用，潘梓應免兼職。此令。

交通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俞飛鵬

交通部令 第一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本部職工事務委員會委員許竟明，着另候任用。此令。

派顧耕野爲本部職工事務委員會委員，兼第二組總幹事。此令。

交通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俞飛鵬

訓令

交通部訓令 第五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七六七零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九七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前經制定公布施行，茲將該施行細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一份，公務員考績表暨填表須知考績合格證明書格式各一份（載法規欄）

交通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俞飛鵬

交通部訓令 第六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五日，第五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九九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

查陸軍工兵學校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工兵學校組織條例一份。（載法規欄）

交通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俞飛鵬

交通部訓令 第八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七日第九九號訓令開，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六年一月四日第一一號公函開，『逕啓者。關於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呈請特赦張學良，經奉交由司法院核復請准予依法特赦一案，業經提出 國民政府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本月四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張學良所處十年有期徒刑本刑特予赦免，仍交軍事委員會嚴加管束。此令。」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交通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俞飛鵬

法規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現職經甄別審查，登記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自銓敘合格之日起，至考績時止，滿一年之成績，其任用審查合格人員之派代期間，得合併計算，但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本法第二條所稱三年成績，係指任同官等職務三次年考之合併成績。
公務員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予以考績。

- 第四條
- (一) 縣長在同一省區內互調，繼續任職滿一年者。
 - (二) 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 (三) 外交人員國外互調或國內外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 (四) 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五)在省府各廳處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六)在籌備期間內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七)在同一最後覆核長官所屬各機關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在外或因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

官報明銓敘機關，補行考核之。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標準，依其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

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五十分。

二．學識二十五分。

三．操行二十五分。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等次，以依前條考績標準之總分數定之如左：

一．年考在八十分以上爲一等，七十分以上爲二等，六十分以上爲三等，

不滿六十分爲四等，不滿五十分爲五等，不滿四十分爲六等。

二．總考以九十分以上爲一等，八十分以上爲二等，七十分以上爲三等，

六十分以上爲四等，不滿六十分爲五等，不滿五十分爲六等，不滿四

十分爲七等。

第八條 年考總考均以滿六十分者爲合格，但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而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或學識、操行分數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應予記過。

第九條 公務員各項成績分數，應注意左列各款情形核定之。

- 一．對於所任職務，卓著成績者。
- 二．平日辦事勤慎敏捷者。
- 三．對於本機關行政有特殊貢獻者。
- 四．才力短絀，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者。
- 五．因循荒怠，廢弛職務者。
- 六．經辦事務，發生重大錯誤，或屢次發生錯誤者。
- 七．學識淺陋，行爲不檢者。

第十條 總考分數，以三次年考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十一條 公務員除左列情形外，非依本法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之規定，不得加俸或晉級。

一．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在應支數目範圍內，擬予增給者。

二．級高俸低人員，在准敘級差範圍內，擬予增給者。

三．試署人員，經審查後，改爲實授，擬予晉級或加俸者。

四．改任其他職務，擬予晉級或加俸者。

前項第四款因改任職務而晉級，或加俸者，如本年年考列一等時，僅予登記，不得再加俸或晉級。

第十二條

各機關考績晉級人員，簡任職不得逾現有簡任人員三分之一，薦任職不得逾現有薦任人員五分之一，委任職不得逾現有委任人員七分之一，其不及上項數額者，晉級人員均以一人爲限。

第十三條

依考績結果而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人員，以現任最高級薦任或委任職三年以上者爲限。

第十四條

公務員年考列一等，或總考列二等，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除原機關依法擬予待遇者外，餘暫予一等登記。

第十五條

每屆考績，應由各機關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按照填表須知，填具考績表，由各級長官詳加考核後，依其官等編冊密封，彙送銓敘機關分別登記或

核定之。

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其考績表並應先由該會彙核。

第十六條 銓敘機關對於各機關公務員考績表冊，有疑義時，得通知原機關再予詳核，報請復審，或逕行調卷復核。

第十七條 試署人員任滿一年，原主管機關尚未送請實授，而考績時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銓敘機關依法定程序改予實授。

第十八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退職時，得請原服務機關轉請原審核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考績合格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每屆考績表冊，各機關應依銓敘機關所定之送達期間表，如期送達，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送達時，得報明銓敘機關酌予展期。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填表須知

甲 機關至勤惰摘要各欄，由各機關掌管人事登記人員查填。

一．出 身 應填載某種學校畢業或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高等考試普通